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
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铁股份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3]002259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认为该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将切实监督，并督促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对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